浙江妇联坚持和创新发展"枫桥经验"落实巾帼行动

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为共同富裕添砖加瓦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吕佳慧 文/图

烟雨江南,山水如墨。

前不久,全国妇联组织了一场横跨温州、宁 波、绍兴、嘉兴和杭州五大城市的采访活动,让 记者实地观摩浙江各地妇女群体在社会基层治 理方面的角色承担以及在非遗传承、创业创新 等领域的实践与探索,全面展示浙江省妇联的 优秀工作成果。

在浙江,随处可见以妇女为核心力量的志 愿者团体、女性群体自发组建的社区基层治理 队伍、积极传承中国非遗文化的优秀女艺术家、 努力学习知识自主致富的乡镇(村)创业女性、 孜孜不倦投身科研事业的女性科学家,努力为 浙江平安和谐稳定贡献巾帼力量。

近年来,浙江各地妇联坚持和创新发展"枫 桥经验",深入实施"巾帼同心、巾帼共创、巾帼 共美、巾帼共建、巾帼共联"五大行动,在基层社 会治理方面聚焦"她力量",为浙江高质量发展 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巾帼力量。

组建女性志愿者团队 让巾帼力量走进基层

诗画山水,温润之州。温州是"海霞精神"的 发源地,也是探访浙江省妇联工作的第一站。

新时代下,温州市洞头区大力弘扬"海霞

"洞头哪里有需要,我们就往哪里去。"洞头 女子民兵连副连长倪佩雪说,女民兵不仅参与 洞头治安的维稳安保工作,还在文明城市创建、 夏季大巡防等方面踊跃献力。

在倪佩雪看来,"海霞精神"对于洞头的老 中青三代妇女产生了深刻影响,激励着妇女群 体参与志愿活动服务社会。

洞头区海霞妈妈平安志愿者王银玉今年60 岁,是一名退役的女民兵。

1996年,她与几名退役女民兵自发组建"夕 阳红治安文明巡逻队",在夜间开展平安巡防和

2010年,巡逻队更名为海霞妈妈平安志愿者 服务队,制作专属的品牌logo,并成立了姐妹帮

调解室、妇女微家、车队和警情联盟。 这些年,王银玉和平安志愿者服务队的队 员们为洞头区解决了大量问题,把矛盾消灭在 萌芽状态,传承、守护和践行"海霞精神",受到

群众一致好评。 弘扬、传承女性榜样力量,组建以妇女群体 为力量的志愿团队深入基层辖区管理工作,是 多年来浙江省妇联工作在实践探索过程中取得

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的启航地,"红色根 脉"是党在浙江百年奋斗的鲜明底色。多年来,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江新社区"江大姐"调解室调解现场

浙江省妇联充分发挥巾帼志愿服务团队的作 用,助推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往深里走、往实里 做、往细处抓。

2019年,浙江省妇联组建巾帼志愿者参与的 "红船女儿宣传团""红船女儿高校宣讲团",结合 各地地方特色,层层组建共350余支巾帼志愿宣讲 示范小分队,进机关、进村社、进家庭、进企业、进 校园、进网站……今年以来,已开展"红船女儿" 大学习大宣讲12070余场,覆盖近30万人次。

为充分发挥榜样引领和阵地教育作用,浙 江省妇联不断优化省三八红旗手的评选机制, 提高社会化推荐比例,目前浙江省已有三八红 旗手(集体)工作室142个。建立巾帼红色教育基 地合作共建机制,建设全国妇女爱国主义教育 基地4个,认定省级巾帼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8个。

浙江省妇联凝聚精神力量,传播、弘扬"千鹤 妇女""海霞妈妈"等榜样女性形象,团结组织巾帼 志愿者队伍,深化巾帼志愿服务,不断擦亮"红船 女儿"特色品牌,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文明浙江。

重视妇女群体"她力量" 为基层治理赋能增效

作为"枫桥经验"的发源地,诸暨市枫桥镇 高度重视在基层治理工作中的妇女群体力量。 枫桥镇"枫桥大妈"设立家事工作室,组织专业 调解员和帮帮团成员参与调解。

枫桥镇枫源村妇联主席宣志华介绍,枫源 村定期面向村里的妇女儿童推出丰富多彩的文 化学习、教育培训、公益讲座等微活动、微服务。

枫源村打造示范型"枫桥式妇女之家",将 妇联的服务延伸到妇女群众生活的最小单元, 力所能及为妇女群体解决矛盾问题。

2011年,诸暨市暨阳街道江新社区成立"江大 姐"调解室。如今"江大姐"调解室共有调解员63 名,大部分是老党员、退休女干部、心理咨询师等。 "江大姐"调解员之一张霞英称,每天都会有两名 调解员在调解室值班,及时为辖区居民提供服务。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妇女 在村(社)社会治理微循环中的巾帼力量。2023年, 宁波象山县妇联广泛吸收各方面的妇女力量组 成"村嫂说情团",在村内的妇女儿童驿站设立 "村嫂说情室",建立"村嫂说情"工作运行机制。

象山县墙头镇舫前村专职网格员、村嫂团成 员杨玲丽说,村里人几乎都知道她的联系方式,一 有事情就会来找她。"一件事,在我们看来可能是 小事,但对于老人、儿童来说可能就是大事。"

"小事不过夜"是杨玲丽一贯的处事风格。 多年来,杨玲丽坚持上门为村里困难群体服务, 积极稳妥化解家事纠纷,做好群众与政府、妇联 间的沟通桥梁。

自"村嫂说情团"试点以来,象山县共化解 家事纠纷1023件,开展安全生产宣传56次,举办 助力乡风文明活动326场,为维护全县社会和谐 稳定贡献了"她力量"。

深化妇女群体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角色作 用,以巾帼力量服务亚运。杭州市妇联广泛联系 妇女群体的优势,推出"巾帼助力亚运"行动,全 面引导广大妇女争做"亚运最美女主人" 杭州上城区清波街道"姐妹编织社"负责人

杨洁告诉记者,平时会组织妇女朋友们一起制

作手工钩针编织花束。在亚运期间,这些花束将

会被赠送给过生日的运动员,具有特殊意义。 充分发挥妇女群体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 重要作用,夯实巾帼力量,这是浙江省妇联工

作的一大重要举措,也是推动文明浙江进程中

的重要步伐。

聚焦基层女性创业路 为共同富裕添砖加瓦

"遇到问题,我会立刻找妇联帮忙,他们也 从不嫌麻烦,总是会帮助我。"

宁波市鄞州区浙江开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慧明告诉记者,宁波妇联对于全市女 科技工作者、女企业家和广大创业女性十分重 视,鼓励和支持大家搞科研。

重视女性科技工作者的切身权益,切实为 她们办好事、解决问题,是浙江省妇联工作始终 关注的重点内容。与省农科院签订战略合作协 议,推动省农科院出台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发挥 作用的12条意见。联合省科技厅出台《关于鼓励 和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更好发挥作用的若干措 施》,从加大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支持 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等四方面提出14 条针对性措施。

8月,宁波落地十六条鼓励支持措施,例如 在开展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时,适度放宽对女性 科研人员的申报年龄要求以及放宽孕哺期女性 科技人才申报、执行计划项目的条件限制等。

为给每一位怀有科学梦想的女性创造开 放、包容、有温度的科研环境,杭州市西湖教育 基金会推出"西湖女科学家发展支持计划",鼓 励女性追逐科学梦想,投身科学事业。

西湖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博士后、第一届西 湖优秀女性博士后获奖人之一徐璐称,该奖项 是对她多年来从事代谢病研究的认可。

浙江省妇联不仅高度关注女性科技人才,聚 焦女性人才培养,还帮助妇女创业创新,推动女性 增收致富,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添砖加瓦。

带动基层妇女群体学习电商直播,帮助女 性实现自主线上创业。宁波象山县晓塘乡妇联 设立"晓橘嫂姐妹驿站",让"晓橘嫂"们学习直 播带货自产自销。

温州平阳县昆阳镇鸣山村的巾帼直播基 地,也是村里女性群体创业致富的一大亮点。

随着时代的改变、政策的影响,越来越多的 女性开始走出家门,踏上创业之路。

象山县石浦镇沙塘湾村一民宿女主人周艳 丽称,近几年沙塘湾村的民宿业在地方妇联的 积极帮助下,形成特色的女性创业模式,带动村 子的经济发展。

种植、美食、手工、民宿经营……乡镇(村) 女性群体在地方妇联、政府的帮助下,通过一 个又一个途径,实现女性"家门口"创业,打通 城乡致富之路。

浙江省妇联从实际出发,给予广大创业女 性多元化支持,关注培养女性人才,保障女性切 身权益,鼓励城乡女性就业增收,激发创业创新 活力,推动巾帼力量在新时代不断发扬激荡。

国家卫健委答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积极推进国民营养立法进程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近日公布了对十四届全 国人大代表关于重视营养安全助力公众健康的建议的答复。

国家卫健委在答复中回应"关于用制度引领营养安全,将立法提上日 程"建议时介绍,2004年,原卫生部启动营养立法工作,起草营养改善条例, 并相继印发营养工作规范和营养改善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2014年至2015 年,原国家卫计委疾控局委托中国营养学会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 与健康所继续推进营养立法工作,通过开展调研、召开专家研讨会和多次 征求意见,不断修改完善营养改善条例草案,形成营养改善条例报送稿。近 年来,国家卫健委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法、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反食 品浪费法,将特定人群的营养健康标准、营养标签要求、营养状况监测、营 养干预与改善、健康教育等纳入上述法律。

国家卫健委指出,国民营养立法利国利民,对于保障国民健康,促进营 养至关重要,将深入研究立法可行性,积极推进立法进程。

教育部中国残联制定管理办法(试行) 完善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 言文字推广力度,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完 善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教育部、中国残联依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制定印发了《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人员普通话水平 测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13条,包括测试目的依据、对象和方式、管理机制等。一是 规定了测试组织实施管理要求,体现规范性。《办法》明晰了国务院语言 文字工作部门、国家测试机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 等的职责,要求《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各地设置测试站点开展测 试,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制定站点建设规划;明确国家测试机构设立直设 站点,负责试卷印制、测试员培训等。二是规定了测试对象、方式及测试 过程管理要求,体现科学性。明确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人员可根据自身 条件及实际需求参加测试,并规定了测试方式、测试内容、证书管理和测 试收费、纪律要求;明确测试员应接受国家有关专项培训,合格后方可上 岗。三是明确了就近报名、测前培训等关爱举措,体现服务性。明确应试 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及实际需求参加测试,并按照就近就便和自愿原则向 省级测试机构或测试站点报名;明确测试站点测前应提供测试流程、方 式的培训和导引服务。

《办法》将于10月1日起施行。下一步,教育部、中国残联将进一步指导 有关单位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开展测试员培训,不断推进测试工作,提升视 力残疾和听力残疾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服务水平。

国家体育总局拟修订管理办法 加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9月22日,国家体育总局在官网发布关于征求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体育法,加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推动 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国家体育总局拟对《办法》进行修订。

新修订的体育法有多处涉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增加了一些 新的规定。对此,修订草案作出回应。例如,依照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 在第六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条件和第八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 育项目的材料中,对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资格要求增加了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此次修订,将对一些社会关注的问题作出回应。例如,在"监督检 查"专章中,增加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积极 争取当地政府支持,推动建立体育执法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 育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经营者在土地性质、规划建设、安全应急、 消防、医疗、卫生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查 处。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联合民政、住建、市场监管 等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以回应地方普遍存在的体育行政执法力 量不足的问题。

教育部为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立规定则

依法精准打击学科类隐形变异校外培训行为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的优秀成果之一。

校外培训作为广大学生和家长绕不开的话 题,一直以来备受关注。党中央高度重视校外培 训规范工作,"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已写入《中共 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 决议》中。

为加强校外培训监管,对校外培训行政处 罚立规定则,教育部近日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 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10月15日 起施行。

《办法》共6章44条,涵盖总则,实施机关、管 辖和适用,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处罚程序和执 行,执法监督等内容。

多位受访专家认为,《办法》出台具有里程 碑意义,是完善校外培训监管法律制度体系、推 动校外培训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的关键举措,将

推动校外培训监管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刘林表示,《办法》 作为我国校外培训行政执法方面第一部专门性 规章,是教育法治建设取得的重要进展,具有标

志性意义和重要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林华指出,制定《办法》 是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执法体系、完善教育法律 规范体系的客观要求,是大力加强校外培训行 政执法、依法管理校外培训行业的重要举措,也 是切实推进校外培训监管法治化、办好人民满 意的教育的题中之义。

明确行政执法依据

当前,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 中对校外培训领域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作了 部分规定,但在林华看来,这些规定较为原则和 抽象,在实践中给一线执法部门和人员在办理 具体案件时带来较大挑战,可能导致类似案件 不同处理,进而损害校外培训执法的公正性和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指出, 《办法》出台前,不同地方针对校外培训问题有 不同处理思路,导致各地针对校外培训的处理 存在较大差异。《办法》的出台让行政执法相关 工作有了明确依据,具有一致性和可操作性。

《办法》明确了行政执法主体和管辖适用范

围,并对执法过程中的程序问题进行了规范,不 仅为校外培训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 也确保了可操作性,有助于促进有效实施。

《办法》对校外培训执法管辖权限进行了明 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 门"是执法主体。同时,明确管辖部门,规定对线 下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 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对经审批的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 处罚,由机构审批机关管辖;对未经审批进行线 上校外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由违法主体所在 地省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办法》特别明确了衔接机制。"行一行"衔接 机制方面,规定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 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部门予以处罚;"行一 刑"衔接机制方面,规定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按 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行政处罚程序是依法实施校外培训 行政处罚的关键环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 教授申素平发现,行政处罚法虽然对行政处罚 决定的作出和执行提出了基本程序要求,但在 实践中仍无法完全解决校外培训行政处罚中行 政机关立案、如何调查取证等程序性难题。比 如,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符合立案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但并没有对立案标

准作出具体规定。 《办法》第四章"处罚程序和执行"规定了校 外培训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从行为主体、违法 事实、实体罚则、管辖部门、处罚时效五个方面 明确了立案标准,并规范立案流程。

申素平注意到,《办法》在明确行政机关在 调查过程中可行使职权的同时,还明确了告知 和听证流程,对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 权等程序性权利予以充分保障。这具有维护公 民实体性权利、保障行政目的实现等重要价值 与现实意义。

精准打击变异培训

自2021年"双减"改革实施以来,校外培训治 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数据, 截至2022年10月,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培训 机构数量由原来的12.4万个压减至4932个,压减

率96%,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原来的263个压 减至34个,压减率87.1%。

但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在接 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当前,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 构、隐形变异开展校外培训等问题仍然存在,损

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是民办教育促进法 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办法》列明了擅自举办校 外培训机构的认定情形,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线下 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或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 站或者应用程序、有两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 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即构成擅自举办校外 培训机构,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 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必须把隐形变异培训问题整治作为巩固 校外培训治理成果的重要内容,依法坚决予以 打击。"上述负责人指出,未经审批擅自有偿开 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存在培训环境安全风 险、培训内容"超标超纲"违背教育规律风险、从 业人员侵害学生风险、"退费难"风险等各种隐 患,极易损害家长权益和学生身心健康。

对此,《办法》明确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隐 形变异培训的情形,并具体列举了通过即时通 信、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 训的"转线上"行为;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 等场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 培训的"转地下"行为;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 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 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 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换马甲"行为 这三类隐形变异行为,并设置兜底条款,制定了 警告直至10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责任。

"学科类校外培训隐形变异培训行为是当 前校外培训执法的重点和难点,现行上位法缺 少对此类情形的规范,存在立法空白。"林华认 为,《办法》通过列举隐形变异培训情形和确立 兜底条款,有利于依法精准打击学科类隐形变 异校外培训行为。

林华注意到,《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了校外 培训帮助行为主体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对 违规提供场所和违规提供互联网通信相关服务 的帮助行为设定责令改正、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结合此前被查处的各类隐形变异培训案 件,林华认为,对违规协助的第三方主体设定行 政处罚有利于加大打击力度,从源头上杜绝校 外培训场所、校外培训软件的非法提供,完善校 外培训监管体系。

疏堵结合有效减负

2022年2月,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联合 发布《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 深入推进校外培 训综合治理的意见》强调,建立完善严重违法惩 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 重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

在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看来,出 台《办法》将使对违规培训机构及个人的重罚制 度得以更好落地。

《办法》具体列出了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 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属于 中小学在职教师且培训内容为学科类校外培训 的等七种对当事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办法》立足于以人为本的教育行业特性, 对校外培训违法行为实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宽严相济的方针。明确"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等四种情形,应予以教育可不 予处罚,并对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具体

"落实重罚制度,加大对违规校外培训的处 罚力度固然重要,但更关键的是要疏导学生、家 长对学科类培训的需求。"熊丙奇发现,当前虽 然合法的学科类培训被压减,但由于学生和家 长仍有提高分数的诉求,导致许多学科类培训 转向地下,不少家长甚至主动为孩子寻找违规 培训,让违规学科培训变为"卖方市场",价格因 而提高,违规成本转嫁到家长身上。

如何有效疏导学生家长培训需求,熊丙奇 认为,应在规范校外培训的同时,推进中高考制 度改革,建立多元评价体系,并扭转将教育分 层、学校分三六九等的做法。此外,要切实把职 业教育建设成与普通教育平等发展的类型教 育,推进公共教育资源均等化配置,推进高中教 育多样化发展。这样才能疏堵结合,让"双减"真 正起到减轻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成效, 缓解全社会的教育焦虑。

国家医保局推进医保基金智能审核监控工作 年底前初步实现全国智能监控"一张网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更好维护参保人员利益,保障基金安全,加 快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工作,实施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 控,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监管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织密织紧基金 监管防线,国家医疗保障局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医疗保障基金 智能审核和监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到2023年底前全部统筹地区上线智能监管子系统,智能审 核和监控数据准确上传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全面开展经办智能审核,规范 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加强协议处理与行政监管、经办核查与行政执法 的衔接,初步实现全国智能监控"一张网"。

《通知》提出,到2025年底,要基本建立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的智能审 核和监控体系,"两库"建设应用、智能审核、反欺诈大数据智能监测分析更 加成熟完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全面赋能医保审核和基金监管,形成 经办日常审核与现场核查、大数据分析、全场景智能监控等多种方式的常 态化监管体系,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文旅部发布中秋节国庆节假期出游提醒 提升安全意识平安健康文明绿色出游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2023年中秋、国庆假期即将来临。假日期间,群 众出游意愿强烈,文化和旅游市场恢复势头强劲,行业信心持续有力提振。 针对此次假期将迎来游客高峰,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对外发布假期出游提

醒,提醒广大游客提升安全意识,平安健康文明绿色出游。 出游提醒具体包括:合理安排行程。尽量避开假期客流高峰引发的 拥挤,避开交通拥堵路段、时段;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进入景区、文化机 构等场所,要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谨慎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根 据个人年龄、健康等状况,在专业人员指导指引下,自觉遵守安全规定; 文明健康出行。遵守生态环境、文物古迹保护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及

近期,文化和旅游部印发文件,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专题部署中 秋节、国庆节假日市场工作,指导各地丰富产品服务供给,围绕更好满足 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演出演播活 动,丰富旅游产品、创新旅游体验。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实施好文化和旅 游消费促进计划,加大惠民力度,加强区域联动。提升服务保障质量,丰 富质量提升手段,加强服务质量品牌培育,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维护 健康有序市场秩序,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假日市场安全平稳有序,努力让人民群众、广大游 客过一个欢乐祥和的中秋、国庆佳节。